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水利處 90.05.31 (90)經水利七字第 09087000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31 日

要 旨：高屏溪高屏大橋下河濱公園(屏東端)公告委託屏東市公所辦理有關河川行政事務管理

主 旨：為河川行政管理需要，本處將高屏溪高屏大橋下河濱公園（屏東端）公告委託屏東市公所辦理有關河川行政事務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暨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。

二 隨文檢發公告文乙份，請配合公開揭示。